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依賴要員

董事相信，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於設計、營銷、市場推廣及經營方面之專才與經驗，乃本集團成功背後之主要因素。本集團雖已與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各訂立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初步定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彼等亦各擬於以上初步年期屆滿時留任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惟倘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依賴其設計及營銷部若干骨幹，以及其他要員與僱員之留效。如有上述一名或以上要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適時以合乎商業原則條件物色到適當替補人選，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增長策略

本集團擬擴大其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連鎖零售店，以配合其增長策略。不能保證此策略可以成功。上述將開設店舖之實際數目及類型，以及其成功與否，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搞好業務擴充，以至能否聘請及培訓出足夠之合格員工、是否有合適開店之地點與及能否順利磋商爭取到本集團可接受之新店租約條款等等。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適時開設並經營新店而且獲得利潤。

未能續租或大幅加租

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全線零售店或專櫃均向獨立第三方承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39份租約及一份牌照協議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承租或持牌之零售店及一個專櫃中，16間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20間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3間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並有1間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約期滿。本集團就其在台灣之零售專櫃訂立有10份租約，其中九間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其餘一間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期滿。此外，根據多份租約／牌照之條款，各業主／牌照持有人根據合約可因銷售／重新發展或其他既定理由藉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而提早終止合約。概不保證以上各租約／牌照均可於屆滿時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續租。如未能續租／牌／或提早終止，本集團將須遷出有關處所。

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租金或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4%、19.3%、19.0%及19.9%，另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及開銷（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約18.9%、22.1%、22.7%及23.9%。董事雖認為本集團已與各業主／發牌人建立深厚關係，惟不能保證

本集團各零售店或專櫃之各份續租／續牌條款將可為本集團所接受。基於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各零售店或專櫃之租／牌期相對較短之性質，日後租金／牌費支出大增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所之缺陷

處所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一類物業（第一類中第1項物業第5幢／候工樓第1、4至7層除外）已質押予中國銀行（汕頭分行）（「承押人」），故處所之業主須取得承押人之同意方可出租。然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本身均未查閱上述銀行同意函及未清楚業主是否已取得承押人同意。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本身從未獲提供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第一類第一類中第1項物業第5幢／候工樓第1、4至7層之物業之業權文件，故不清楚業權文件有否缺陷或該名業主是否就是物業之合法擁有人。

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陳志強先生、何建貞女士、Wonder View、Great Elite、Ken Union 及 Huge Treasure（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及登記業主可終止相關協議，或會要求現有租戶作出違約更正，此情況下，本集團已各就中國處所之租約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有關上述彌償保證之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台灣之租約及專櫃協議

一份現有台灣租約及10份台灣專櫃協議中，下列七份協議之出租人並非租賃物業之擁有人：與 Ming-Chia Co., Ltd.、Attractive Fashion Co., Ltd.、Eslite Corporation、China Rebar Co., Ltd.（分別於台中及台北）、Shinkong Mitsukoshi Department Store Co., Ltd.（分別於台北站前及台南中山店）、及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 Co., Ltd.（高雄分店）之協議。現有租戶不能分租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之風險及登記業主可終止相關協議，或會要求現有可能未能繼續使用租賃物業，倘本集團未能隨即覓得替代物業，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台灣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9%、7.3%及8.1%。

季節性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收入呈季節性波動，並一般會於十二月與一月之聖誕及農曆新年節日期間迎來銷售收益高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大起大落，包括開設新店之時機、新店所貢獻收益、商品組合以及廣告宣傳攻勢之時間性及力度等等。

依賴香港零售市場

本集團以香港為旗下產品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香港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6%、87.3%、82.9%及83.5%。倘香港經濟轉壞而禍及零售市場，本集團之盈利能立及表現亦將不能倖免。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1,300,000港元、33,7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無、無、約51,700,000港元及無。

概不保證未來之派息額或派息率將與過往相若，而準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派息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或基準。董事目前雖打算宣布及建議派息總額不超過售股建議繼後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0%，惟不保證未來將會派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之波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255,200,000港元、271,600,000港元、306,800,000港元及178,0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1,300,000港元、33,7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得出純利率分別為約12.3%、12.4%、13.5%及13.6%。鑒於本集團業務極受香港零售市場左右之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於未來幾年將會保持增長。

原材料及成品之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之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總成本及開銷（即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約54.2%、49.0%、47.1%及41.3%。銷售之成本日後如有激增，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成品及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達22,7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38,4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18%、30%、37%及4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分別約達90,600,000港元、82,500,000港元、70,9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71%、66%、69%及65%。本集團並無與以上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儘管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有四至十二年之業務往來關係，惟不保證彼等將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成品。該等供應商倘有停止向本集團供應成品及原材料，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在中國國內之租賃生產設施

本集團自家品牌 **TOUGH**、**SALAD** 及 **80/20** 之部分產品乃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之汕頭抽紗公司之樓房生產。在該生產設施生產之產品主要為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之皮夾、提包及成衣服裝。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設有逾330台縫紉機並聘有逾450名員工，年產能約為280,000個提包、220,000個皮夾及236,000件衣服。本集團乃根據兩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承租該生產處所，租期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倘有任何禍事（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罷工及火災）在生產設施發生，又或生產設施於租約期滿時未能續租，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適合之替補生產設施，將須搬遷其生產設施至其他替代處所，使本集團之生產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營運規模，董事估計此方面之總搬遷成本不超過2,000,000港元。

依賴獨立分包商

本集團會將部份半成品及成品之生產程序分判予屬獨立第三方之不同分包商。按銷售成本，本集團相當部份自家品牌之產品乃由分包商製造。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主分包協議，轉而逐批達成個別分包協議。倘分包商之製程有任何阻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時裝業之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集團能夠為本身產品定位，以及能夠適時就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作出反應。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於此方面會繼續得心應手。本集團為減低時裝潮流常變與及產品受落程度無定所帶來之風險，已確立部分產品線為董事心目中不大受時裝潮流左右之基本耐用衣物。縱然如此，如本集團錯估市場之產品喜好，將導致部份產品存貨嚴重積壓，並錯過可能湧現之商機。

此外，服裝及相關商品之採購額於衰退期內傾向下降。香港整體經濟衰退，或香港未來經濟前景之不明朗因素，亦可影響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保持其歷年收益或盈利增長，或保持錄得利潤。

存貨過時

鑒於時裝市場及消費者需求變幻莫測，各時裝零售商(包括本集團)均面對存貨過時之危機，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盈利能力。作為指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溢利扣除之存貨撥備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9,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該等撥備會於繼後會計期間出售各存貨後撥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撥備撥回額分別約達無、2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商標保護

本集團已在中港台及其他國家登記或申請登記其商標、服務標誌或設計。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商標、服務標誌或設計過往曾遭重大侵權。然而，本集團之商標、服務標誌或設計日後如遭任何侵權，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偽製品

偽製本集團產品之行為時有發現，惟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產品之大規模偽製行為。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行動及循法律程序打擊偽製活動及保護其產品設計之知識產權。然而，此等行為成效不一甚或全無成效。倘偽製本集團產品之行為成為持續現象，本集團之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身處競爭熾熱之市場，競爭者包括其他專賣品牌零售商、百貨公司及一眾從事時裝零售之經銷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競爭條件為質量、設計、高效率服務、精選產品及價格。然而，若干本集團之競爭者擁有較本集團雄厚之財政、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故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與之匹敵。

削減進口稅使競爭加劇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國內已放寬國際品牌服飾的進口稅，讓外國競爭者得以進入中國市場，造成競爭更趨劇烈。若本集團未能對這些競爭作出回應，業務可能受損。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目前有七間 **TOUGH** 特許經營店由中國國內之獨立特許經營商經營，而本集團承租之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國內。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之政經環境變化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用以監管其經濟之政策，均可對本集團之國內經營及其表現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自一九四九年即為中央計劃經濟，受中國政府採納之連串國家經濟計劃所規限。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力行改革中國之政經制度，並帶來翻天覆地之政經躍進。諸多改革均為前所未有並預期經歷改進及改善，而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均可導致改革措施之深化重新調整或改進。然而，等改進及重新調整過程未必一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有正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

法律及其他監管性改革

概不保證本集團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將不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政策之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政策改變包括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改變，推出控制通漲或課稅方法之措施，實施控制通漲或課稅方法之措施，及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額外或其他限制。

中國之貨幣兌換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現行限制將人民幣兌成外幣(以及有關資金之調撥)，及收緊以上限制均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過去已呈大額貶值。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又或中國國內不會出現外幣短缺。人民幣貶值將不利於本集團將收自國內特許經營店之人民幣收益兌成港幣之總量。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達無、無、899,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

有關台灣之風險

政治考慮因素

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間的「統一」問題向為公眾關注。中國大陸政府不承認台灣政府之合法性，而台灣政府亦不承認中國大陸政府聲稱擁有台灣主權之合法性。中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決心收復台灣，包括不排除於必要時使用武力達到統一目的。台灣之穩定及安全以至經濟情況確受兩岸關係影響。概不保證兩岸關係不會惡化。由於本集團部分營運現位於台灣，故兩岸任何一方就「統一」問題所採取之任何敵對行動，均會動搖台灣之穩定，從而禍及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根據台灣外國人投資法規，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就其投資所得淨利息及利潤申請批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滙交易之持牌銀行作外滙結算而無須台灣中央銀行書面批准。然而，根據申請出境滙款規則，有關外國投資者須攜同其他有關文件到持牌銀行申請，方可執行任何超過新台幣500,000元之外滙交易。就本集團台灣營運而言，董事目前不預見有任何在台灣兌換貨幣之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台灣有關貨幣兌換之法律法規可保持不變。新台幣貨幣兌換政策及滙率如有任何逆轉，均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